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邦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749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806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、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AUEFP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9年青年志工服務站」一覽表，請協助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服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5月1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92204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推動15至35歲青年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於全國成立10家青年志工服務站。
- 三、各青年志工服務站主要業務為推動主題式志願服務方案、提供青年志工媒合服務、傳遞青年志工訊息、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、辦理青年志工培訓、輔導在地青年服務團隊等。
- 四、各青年志工服務站辦理前開業務時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等防疫措施暨該署「青年交流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」（如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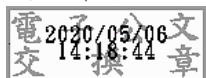


件)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旨揭一覽表並同時公告於青年發展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，歡迎查詢；另該署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(如附件)，得申獎勵金之志工服務期間由6-9月調整為1-12月，有意者請於活動開始之日前45天線上提出申請，申請提案網址：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，預計於109年5月1日開放線上申請，歡迎提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
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